关于常德市大气颗粒物、优良天数未达标问题（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问题含移交的重点问题）整改情况公示

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湘环督办﹝2019﹞2号）和常德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常德市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公示。

反馈问题：常德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污染较重，城区2017年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均超过了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污染物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75天，优良率为75.3%，离省考核值80%尚有很大差距，大气污染防治力度还需加大。

主体责任单位：柳叶湖旅游度假区

监管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

整改目标：加强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监管，改善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环境空气质量，达到目标要求。

整改措施: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先后印发了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、蓝天保卫战等方案，严控春节、清明节等节日期间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纸钱等行为；落实大气污染网格化管理，强化油菜收割季节秸秆禁烧、工地道路运输扬尘等巡查；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整改监管工作，区域内锅炉、窑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整改完成情况：2019年1-6月，柳叶湖旅游度假区PM2.5月均浓度为47ug/m3,PM10月均浓度为59 ug/m3, 较上年同期持平，低于考核值1 ug/m3， 空气优良天数132天，空气优良率81.7%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 2019年8月29日-2019年9月2日，共5天

受理部门：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

联系电话：7129437

联系地址：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行政中心437办公室

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

2019年8月22日